連江縣青年節表揚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公布修正第4點

壹、目的

慶祝中華民國青年節，辦理社會暨學校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以為社會大眾之學習楷模，鼓勵青年奮發向上，做一個敦品勵學的好國民。

貳、表揚對象

1. 社會優秀青年：18歲以上、40歲以下服務於地區之青年。
2. 學校優秀青年學生：國立馬祖高中暨本縣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

參、表揚名額：

1. 社會優秀青年3名。
2. 學校優秀青年學生7名〈馬中2名、各國中各1名〉。

肆、推薦方式

一、推薦原則及限制：

 (一)社會優秀青年：

各機關(學校)推薦優秀青年參加表揚活動評選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1、年齡在18歲以上、40歲以下服務於地區之青年。

2、品德才能足以為青年楷模。

3、具有優良事蹟者。

4、符合職業代表性者。

5、曾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者。

 (二)學校優秀青年學生：

凡就讀於國立馬祖高中及縣立國民中學之在學青年，經學校評定後，依所定名額薦送優秀青年學生接受表揚。

二、推薦方式：

社會優秀青年及學校優秀青年於每年2月26日前函報本府核定，逾期將不予受理。

三、曾接受全國性優秀青年及本要點(含原要點)各該項表揚者，請勿再重複推薦，

 但高中優秀青年曾接受過國中優秀青年表揚者不在此限。

伍、應備書面資料

一、受推薦之優秀青年應填妥推薦表格(如附件1、2)，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者為優。

二、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內容部分，應以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並以近3年之
 重要事蹟為限，推薦單位應逐級核章。

陸、獎勵方式

凡經評選為優秀之青年，除推薦至救國團表揚者外，其餘於地區慶祝青年節活動時，公開表揚頒發獎座（牌）以茲鼓勵。

柒、本要點自頒布日實施。

連江縣青年節表揚優秀青年選拔活動**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話 | (O) | 照片(二吋半身照片) |
| (H)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手機 |
| 傳真 |
| 單位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如 本 欄 不 敷 使 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  |
| 備註 |  |

推薦單位：

承辦人員： 課長(主任)： 單位主管：

連江縣青年節表揚優秀青年選拔活動**學校優秀青年學生推薦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話 | (O) | 照片(二吋半身照片) |
| (H)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手機 |
| 傳真 |
| 學校 |  | 年級 |  |
| 通訊地址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如 本 欄 不 敷 使 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  |
| 備註 |  |

推薦單位：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